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二财函〔2026〕45号

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四川江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敏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安北街10号附6号

被投诉人1：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联 系 人：呼世涛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锡林街
0230号

被投诉人2：内蒙古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国艳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洪兴置
业大厦A座1503室

相关当事人：山东宇硕智能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林林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临濮镇李楼行政村李楼村村北

投诉人四川江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第一中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LHTSS-G-H-260008）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本局提出投诉，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受理投诉。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山东宇硕智能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未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该产品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亦不得在国内销售，不符合《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受理投诉后，本局在法定期限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经调查核实，现已办理终结。

一、调查情况

投诉事项 1：中标供应山东宇硕智能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未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该产品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亦不得在国内销售，不符合《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提供文件承诺该设备仅用于化学数字化实验室/生物数字化实验室/物理数字化实验室内局域网本地数据传输，无线传感器等设备与数据采集端完成数据交换，不接入任何公用电信网络。该条件的成立需具备 SRRC 无线电核准证明资料，无需电信入网许可证。经财政局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核实对方无 SRRC 无线电核准证明资料，故投诉成立。

二、处理决定

经本局审查核实，投诉事项 1 成立。因山东宇硕智能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无法提供 SRRC 无线电核准证明资料，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本项目予以废标，责令被投诉人 1 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